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永嘉公司為佳木斯公司申請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永嘉公司为佳木斯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亿元；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佳木斯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6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嘉公司为佳木斯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佳木斯公司置换存量贷款及二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公司”）拟以其电费和垃圾处理收费权为佳木斯公司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幸福街（桦川县国土资源局4楼）

法定代表人：朱曙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万元

股东：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垃圾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09.30	2019.12.31	2020.09.30	2019.12.31	2020年1-9月	2019年	2020年1-9月	2019年
58,797.72	59,520.31	12,410.79	12,626.43	4324.98	4925.65	-215.65	-1752.18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永嘉公司拟以其电费和垃圾处理收费权为佳木斯公司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为：佳木斯公司拟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4亿元，其中一期工程贷款人民币3.3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固定资产贷款，以降低借贷成本，以及偿还关联方借款；二期工程贷款人民

币 7,000 万元，用于二期工程建设支出；贷款期限均为首个授信使用日起 8 年（其中二期工程固贷宽限期为 1 年），利率执行不超过五年期以上 LPR；由永嘉公司以其电费和垃圾处理收费权对佳木斯公司的 4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置换存量贷款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永嘉公司以其电费和垃圾处理收费权为佳木斯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佳木斯公司经营与工程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佳木斯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永嘉公司为佳木斯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50 亿元，约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5.6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1.40 亿元，为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1 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